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890619 經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961017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訂通過
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0930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0427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處理本系之各項學生事務，特成立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
- 一、協助處理本系各項招生(含轉系、轉學)事宜。
- 二、學生獎懲事宜。
- 三、導師人選建議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本系學生事務之處理。

本會於行使前項所訂職掌時，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為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二、另教師代表四人由本系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之。
- 三、學生代表二人，學士班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，碩士班學生代表由碩士班學生推舉之。

本系相關教師得列席討論，但無表決權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